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許廷至
電話：02-23979298#556
E-Mail：htc0428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53025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D008057_1_05160640637.pdf、115D008057_2_05160640637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（115年5月修訂版）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圖卡版）」（115年5月）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旨揭Q&A及圖卡版資料業同步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政策與業務/培訓考用處/差勤獎懲），請多加利用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